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30号

关于《名俐（清远市）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牙膏1万吨、漱口水1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名俐（清远市）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名俐（清远市）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牙膏1万吨、漱口水1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村委会辖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° 57′ 2.458″，N23° 29′ 27.126″，占地面积为24512.5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60359.82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口腔清洁用品制造，年产牙膏1万吨、漱口水1万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拉管、注肩、注盖帽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牙膏和漱口水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规模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，实验室检验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外排，纯水制备浓水、反冲洗废水和冷却水直接外排，外排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泄漏、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5811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名例（清远市）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牙膏1万吨、漱口水1

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33号）的要求，其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1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千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16日印发
